

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施行以來，歷經八次修正。隨著金融市場之發展，金融債券不僅成為銀行籌措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之重要工具，透過債券市場之活絡，金融債券亦為保險業等專業機構投資人之投資工具。

為促進國內金融債券市場發展，並提供臺灣金融市場具備投資專業能力者更多元金融商品，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以利專業投資人進行投資，增加國內金融市場規模與商機。修正重點如下：

銀行於一定期間循環發行金融債券之銷售對象，由原限專業機構投資人，放寬至符合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稱之專業投資人。（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條）

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金融債券，係銀行依照銀行法有關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債券。其種類包含一般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轉換金融債券、交換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債券。</p> <p>本辦法所稱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p> |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金融債券，係銀行依照銀行法有關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債券。其種類包含一般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轉換金融債券、交換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債券。</p> <p>本辦法所稱專業<u>機構</u>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p> | <p>茲因第十條第二款銀行於一定期間內循環發行金融債券之銷售對象由專業機構投資人放寬為專業投資人，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p> |
| <p>第十條 銀行發行金融債券，應於核准後一年內發行，屆期未能發行完畢者，失其效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金融債券。</p> <p>二、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一定期間內循環發行，且銷售對象以專業投資人為限之金融債券。</p> | <p>第十條 銀行發行金融債券，應於核准後一年內發行，屆期未能發行完畢者，失其效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金融債券。</p> <p>二、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一定期間內循環發行，且銷售對象以專業<u>機構</u>投資人為限之金融債券。</p> | <p>為促進國內金融債券市場發展，並提供臺灣金融市場具備投資專業能力者更多元金融商品，爰將第二款有關銀行於一定期間內循環發行金融債券之銷售對象，由原限專業機構投資人，放寬至符合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稱之專業投資人。</p> |